

# 安保服务社会化合同

采购计划号：WZZC2024-C3-30001-GXSY 合同编号：20240064

采购人（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军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藤县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社会化 项目编号：WZZC2024-C3-30001-GXSY

签订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4.08.28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①年数<br>(年) | ②月数<br>(月/年) | ③人数<br>(人) | ④中标价<br>(元/月/<br>人) | 总价(元) =<br>①×②×③<br>×④ |
|----|--------------------|--------------|------------|--------------|------------|---------------------|------------------------|
| 1  | 藤县妇幼保健院<br>安保服务社会化 | 安保服务<br>(二年) | 2          | 12           | 15         | 4000.00             | 14400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144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从业人员。
2. 甲方对乙方从业人员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有建议权。
3. 甲方应尊重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作，对从业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等服务的方案。
5.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安保管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服务内容及考评标准对乙方进行月服务考核及年度服务考核，并可向乙方提出考核后的整改建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相关政策。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管理人员。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安保队长，并经甲方认可；安保队长一经确定，不得无故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尽的管理方案，并接受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及信誉。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5.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从业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从业人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如因此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派往甲方的从业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如有）。乙方从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按时向派往甲方的从业人员发放工资、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其他乙

方承诺给予的费用。因乙方此项工作的延时造成从业人员不能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情形严重的，甲方除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外，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从业人员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不得因减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9.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服务能力培训、日常劳动管理以及从业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从业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同时乙方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10. 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出现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以及一切福利等待遇的情况，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为员工据实补足差额，由此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或者甲方患者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乙方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及他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应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及甲方拟签约主体完成工作交接手续，以便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服务和验收

1、服务期限：2年；服务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内。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

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派往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军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成立项目组并正常提供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考核，按月支付服务费。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乙方每月提供正规全额完税发票，甲方于30日内支付完毕。每月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投入的安保人员的如下记录作为资金支付申请材料附件：上月工资发放记录社保部门出具上月社保人员名单（求社保名单和出勤表名单一致，否则暂缓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表出勤表完税发票。

每期支付总额=核实投入人员数量×中标单价×付款比例

付款比例：

当月考核85分（含85分）以上，支付当月的100%服务费；

当月考核80-84分，支付当月98%服务费；

当月考核80分以下（不含80分），支付当月95%服务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服务期满且尚未确定新的中标单位致使出现服务空窗期的，双方可以按原合同价格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延期，延期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余事项按照原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金。

(1) 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院内安保值班岗位 24 小时以上无人在岗的。

(2) 涉及乙方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以上通报三次以上的（含三次）

(3) 如乙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投诉、医闹，后果严重的。

(4) 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70 分的。

(5) 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均低于 80 分的。

(6) 一票否决情形（以下恶劣失职情形直接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金）：①打架、斗殴且责任在于乙方；②出现失窃达 3 次且损失总金额达 50000 元。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5) 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给甲方造成较重大经济损失（单次达 50000 元）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冒用甲方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甲方名誉和财产受损的。

(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未能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严重影响或严重妨碍甲方正常医疗和办公秩序的。

(8)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要求提供服务及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

5. 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但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做好后续事宜，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6. 乙方未按投标时服务承诺加分项如实提供优化服务的，按如下约定处理：

(1) 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额外正偏离项，有 50% 未实施落地的，按乙方虚假应标，乙方违约处理，双方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额外正偏离项，有 40%-50% 未实施落地的，当月在已计算应付服务费金额基础上额外扣减 5% 服务费。

(3) 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额外正偏离项，有 30%-40% 未实施落地的，当月在已计算应付服务费金额基础上额外扣减 2% 服务费。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藤县妇幼保健院<br><br>2024年 8月 28日 | 乙方：（章）广西军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br><br>2024年 8月 28日 |
|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大道 296 号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广场三路 2 号（综合楼）一楼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0774-7292960     |   | 电话: 13317748507        |   |
| 开户银行: 藤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   |
| 账号: 4086012040001488 |   | 账号: 660000017732300012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543100           |   |

